

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致淮安市政府采购中心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南京坤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）的（江苏财经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计算机，一体式计算机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机房管理软件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云之翼软件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8人，营业收入为5901.40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69.668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南京坤鑫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